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报批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7. 负责本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

8. 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规刻、协调、指导法治人

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单位、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

单位编制数 0，实有人数 0 人，其中：在职 0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0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49.0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6.05	支 出 总 计	776.0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619.40	619.40	492.40	127.00							
204	06		司法	619.40	619.40	492.40	127.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05.11	405.11	405.1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 务	15.00	15.00	15.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2.29	72.29	72.2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 出	127.00	127.00		127.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79.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6	79.16	79.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8	57.18	5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	30.40	3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3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6.10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7.09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47.09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47.09								
			合计	776.05	776.05	649.05	127.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40	447.40	172.00
204	06		司法	619.40	447.40	1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05.11	375.11	3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2.29	72.2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7.00		1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6	79.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8	5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	3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合计	776.05	604.05	17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7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6.0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40	619.4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	3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76.05	支出总计	776.05	776.0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40	447.40	172.00
204	06		司法	619.40	447.40	1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05.11	375.11	3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2.29	72.2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7.00		1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6	79.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8	5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	3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合计	776.05	604.05	17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87	567.87	
301	01	基本工资	112.90	112.90	
301	02	津贴补贴	206.17	206.17	
301	03	奖金	100.57	100.57	
301	07	绩效工资	11.08	11.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7.89	57.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24.60	24.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6.19	6.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38	1.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14.58
302	01	办公费	4.96		4.96
302	07	邮电费	2.64		2.64
302	11	差旅费	3.72		3.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30		2.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96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1.60	21.60	
303	02	退休费	21.02	21.02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604.05	589.47	14.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00		30.00									142.00
204	06		司法		172.00		30.00									14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	30.00		3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	15.00											1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	86.00											86.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	38.00											38.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	3.00											3.00
				合计	172.00		30.00									14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30	12.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30	12.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0	12.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6.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776.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9.05 万元，占 83.64%，比上年预算减少 68.61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预算金额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7 万元，占 16.36%，比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64.9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司法行政工作任务量增加，全县必接必送任务量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776.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4.05 万元，占 77.84%，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99 万元，增长 92.3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人员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72 万元，占 22.16%，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6 万元，下降 64.2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且今年我局不再偿还化债项目，该项目结束，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6.0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47.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76.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99 万元，增长 92.34 %。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2024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6 万元，下降 64.2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且今年我局不再偿还化债项目，该项目结束，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19.40 万元，占 79.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16 万元，占 10.2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0.40 万元，占 3.9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09 万元，占 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19 万元，增长 12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数量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数为 7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4 万元，增长 8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6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司法行政工作任务量增加，全县必接必送任务量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9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基础绩效增资，新增退休人员活动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增长 88.2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25.8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

长 20.32%，主要原因是：本年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社保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92.6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4.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 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

设立的政策依据: 我单位该项目完全不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该项目涉密, 完全不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

设立的政策依据: 我单位该项目涉密, 完全不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该项目涉密, 完全不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 ***

设立的政策依据: 我单位该项目涉密, 完全不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该项目涉密, 完全不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名称：***

设立的政策依据：我单位该项目涉密，完全不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该项目涉密，完全不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434.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

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 万元，增长 434.78%，主要原因是：2023 年 6 月 8 日地区司法局下发紧急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绩效工作的通知》，地区司法局停止报销必接必送相关经费，相关经费由我局自行报销，2024 年全县必接必送任务繁重，相关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增长 4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21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7.6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58.93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46.2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5.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4.2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76.0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联系人		彭泉	联系电话：	19882968808	
年度绩效目标		<p>全面抓好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体系，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深入推进社区三个一基层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壮大调解员队伍及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和预防工作，提高调解协议的公信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200 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00 件，法律服务咨询专线 1 条普法宣传普及率达到 100%，普法宣传、咨询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保障“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正常运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正常进行。</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27	
			本级安排	649.0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200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00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专线	=1 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普及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咨询完成及时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涉密不予公开，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7 万元，涉密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

2024年02月20日